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 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

110年10月1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於契約內明定回饋學校之費用。
- 三、本校兼職學術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五，學系(所)百分之十五比例分配。
- 四、本校借調學術回饋金至少為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借調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扣除學系(所)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五、兼職學術回饋金與借調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六、兼職學術回饋金與借調學術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